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5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4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周委員雅淑代

(湯主任委員金全因公出國，副主任委員尚未補實，爰依本會會議規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因公出國)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因公出國)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 97 年 3 月第二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彙提 97 年 4 月 2 日至 97 年 4 月 8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有關清滢實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

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關於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及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入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有關萬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向本會申請提供行政資訊事件，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更一字第 152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追加之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主動調查馥華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高創廣告有限公司銷售「馥華大台北」建物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馥華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高創廣告有限公司於銷售「馥華大台北」建案廣告上，對於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之建案使用一般住宅配備為圖示，且將陽台外推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馥華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50 萬元罰鍰；處新高創廣告有限公司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二)本案處理情形函復台北縣政府酌參。

二、有關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以股權轉換方式取得凱

梯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申報事業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